

国内外职业安全卫生法规及 监察体制研究资料汇编

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局编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国内外职业安全卫生法规及 监察体制研究资料汇编

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局编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包括我国劳动保护立法和伤亡事故、职业病情况；国际劳工组织有关职业安全卫生公约和建议书的分析；美国、英国、日本、苏联、印度等国家和香港、台湾地区职业安全卫生立法的沿革、立法程序、主要内容、特点与实施效果，以及有关的其他主要法规和监察组织机构、监察员权力、任务、检查方法、处罚规定等。书中并附有这些国家（或地区）的职业安全卫生法或劳动保护法的全文。

本书可供劳动保护工作者、安全技术干部以及教育工作者、科研人员参考。也可做法规培训班的教材。

国内外职业安全卫生法规及
监察体制研究资料汇编
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局编

*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直门南顺城街12号)
国家统计局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8 印张： 700 千字
1989年12月第一版 198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7-5304-0498-9 / Z · 233

定价： 12.00 元

主 编 叶伟杰

副 主 编 孙连捷 祝存钦

编 译 者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继宗 孙连捷 刘 强

吕海燕 邵方刚 陈 震

林金城 赵 明 赵秀珍

祝存钦 郭天培 袁保来

滕成德

前 言

人类自从利用工具从事社会生产以来，都遇到一个在劳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问题，向自然界索取生活物质资料进行生产活动的同时，必须殚精竭虑地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环境。18世纪的工业革命给社会带来了财富，但同时出现了大量生产性危害和不安全因素。世界各国都探索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的科学方法。苏联提出“两无一高”的口号（即无工伤事故，无职业病，高效率）。日本提出“零零一”奋斗目标（即工伤事故是零，职业病是零，产品质量第一）。工业发达国家总结出减少和预防因工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共同经验是：1.立法，2.监察，3.科研，4.宣教。立法是这四项措施的关键，只有通过立法才能调整部门、企业间等各方面的关系，规定它们的行为规则，各自应负的职责和分管的任务，使各项工作都有所遵循，提高安全卫生工作在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引起社会各界人士的重视。

美国、日本、苏联、英国和印度等国家都建立了较完整的劳动安全卫生法规体系。我们对这些国家的法规进行了分析研究，有些成熟经验是值得我国借鉴的。

保护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健康是我们党和政府的一贯政策，我国提出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劳动保护方针，提倡科学管理，依靠技术进步，鼓励科学研究，采取各种工程技术及组织措施消除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不良条件和劳动行为，取得了较显著的效果。

本书内“职业（或劳动）安全卫生”、“劳动保护”两种叫法兼用，以尊重各国家、地区的习惯用语。

英国、美国的职业（或劳动）安全卫生法的序号体例较复杂，为保持完整，避免错讹，在译文中未作改动，保持原样。

对国内外的职业安全卫生法规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尚缺乏经验，由于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妥之处，请广大读者给予指正。

编 者

1989年12月

目 录

我国劳动保护立法和伤亡事故、职业病情况

- 一、劳动保护立法情况 (1)
- 二、伤亡事故和职业病情况 (2)

国外和香港、台湾地区职业安全卫生立法及监察体制的研究

- 一、国外和港、台地区职业安全卫生立法及监察体制的概况 (7)
- 二、国外和港、台地区职业安全卫生立法及监察体制的主要共同点与各自的特点 (12)
- 三、综合评述 (21)
- 四、国外和港、台地区职业安全卫生立法及监察体制对我们的启迪 (24)

国际劳工组织有关职业安全卫生公约和建议书的分析 (29)

关于职业安全、健康和工作环境的公约 (44)

关于职业安全、健康和工作环境的建议书 (50)

美国职业安全卫生立法及监察体制的研究

- 一、美国职业安全卫生立法简史 (56)
- 二、美国职业安全卫生立法程序 (60)
- 三、美国职业安全卫生法及有关的主要法规 (61)
- 四、美国职业安全卫生监察体制 (66)
- 五、美国职业安全卫生法的特点与效果 (70)
- 六、几点看法及意见 (74)
- 附录：1970 年美国职业安全卫生法 (76)

英国劳动安全卫生立法及监察体制的研究

- 一、英国劳动安全卫生立法的历史及其背景 (99)
- 二、英国现行的劳动安全卫生法规 (103)
- 三、英国劳动安全卫生监察体制 (122)
- 四、英国安全卫生立法程序 (128)
- 五、英国安全卫生立法给我们的启迪 (128)
- 附录：1974 年英国劳动安全卫生法 (132)

日本劳动安全卫生立法及监察体制的研究

- 一、日本劳动安全卫生法的沿革 (221)
- 二、日本劳动安全卫生法的内容 (239)
- 三、日本安全卫生行政概要 (244)
- 四、日本劳动安全卫生监督 (248)
- 五、对制定我国劳动安全卫生法的一些管见 (253)
- 附录：日本劳动安全卫生法 (261)

苏联劳动保护立法及监察体制的研究

- 一、苏联劳动保护立法及标准化 (297)

二、苏联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体系	(305)
三、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318)
四、工伤、职业病和事故分析、调查和统计	(320)
五、对苏联劳动保护立法和监督检查体制的综合评价	(321)
附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加盟共和国劳动法原则	(323)
印度职业安全卫生立法及监察体制的研究	
一、印度工厂法的沿革	(342)
二、印度工厂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347)
三、印度安全卫生监察体制	(352)
四、其他安全卫生法规	(353)
五、工厂法实施后的效果	(354)
六、印度拟议中的职业安全卫生法	(355)
七、若干建议	(357)
附录：1948年印度工厂法(1976年修订)	(360)
香港劳动安全卫生立法及监察体制的研究	
一、香港劳动安全卫生立法的背景	(395)
二、香港立法程序	(395)
三、香港劳动安全卫生立法的沿革	(396)
四、香港工厂暨工业经营条例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	(397)
五、根据工厂暨工业经营条例制定的规例	(398)
六、香港安全卫生督察	(401)
七、建议	(403)
附录：香港工厂暨工业经营条例	(405)
台湾劳动安全卫生立法及监察体制的研究	
一、台湾劳工安全卫生立法的沿革	(416)
二、台湾劳工安全卫生法的内容及其特点	(420)
三、台湾安全卫生监督检查及其种类	(425)
四、台湾安全卫生管理体制	(426)
五、劳工安全卫生法实施后的效果	(427)
六、对台湾劳工安全卫生法的几点粗浅看法	(428)
附录：台湾劳工安全卫生法、劳工安全卫生法施行细则	(432)

我国劳动保护立法和伤亡事故、 职业病情况

一、劳动保护立法情况

建国三十多年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关怀和领导下，我国的劳动保护工作发展迅速，成绩斐然。企业的劳动条件得到很大改善，基本上改变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不安全、不卫生的落后面貌，并有一批企业实现了机械化、半自动化和自动化，涌现出一些无尘毒危害、无伤亡事故的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先进单位。关心和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是我国一项基本政策。管生产的必须管安全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主要原则之一。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我国确定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劳动保护方针，依靠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采取安全和卫生工程技术及组织措施，消除劳动过程中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不良条件和行为。国家鼓励劳动保护科学研究，奖励劳动保护成果、技术创造发明和有重大贡献者。与此同时，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劳动保护法规政策。建国初期，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上通过的《共同纲领》中就明确规定：“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和卫生设备”。在我国第一部宪法中明确规定：“国家通过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逐步扩大劳动就业，改善劳动条件和工资待遇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国家还颁布了一系列劳动保护方面的法规和安全卫生技术标准（见表1、表2、表3）。从50年代初期开始，国务院陆续颁布了《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矽尘危害的决定》、《矿山安全监察条例》、《锅炉和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条例》、《尘肺防治条例》、《女职工保护规定》等各种法规、制度和决议。近几年国家标准局批准颁布了《安全电压》、《压力机安全装置》、《磨削机械安全规程》、《煤气安全规程》、《剪切机械安全规程》、《木工机械安全装置》、《厂内运输安全规程》、《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爆破安全规程》、《安全标志》、《安全色》、《安全带》、《高处作业分级》、《有尘作业分级》、《有毒作业分级》等100多项国家标准。这些标准的贯彻执行，有力地推动了劳动保护工作，为我国的劳动保护工作走向法制，打下了坚实基础。为了开创劳动保护工作的新局面，1983年国务院批准劳动部门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监察制度，加强安全监察机构，调整和充实有工作能力、有科学技术知识的干部加强安全卫生监察工作，特别要充实市（地）和县级劳动部门的安全监察干部。还专项批准6000名劳动安全监察干部的编制。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省、市、县级劳动部门共有11000多名安全监察干部和技术人员。国务院还要求经济管理、生产管理和企业贯彻“管生产的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级生产管理部门和企业已有专职安全技术干部10万多人，企业还有几十万兼职安全员。各级工会组织在劳动保护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群众监督作用，对忽视安全的领导及时提出批评。这样我国就形成了国家监察、行政管理和群众监督“三结合”的劳动保护体制，从组织上保证了劳

动保护工作的不断加强和发展。

二、伤亡事故和职业病情况

目前,我国企业的职工伤亡事故和职业病都比较严重,仅县以上企业每年因工死亡职工8000多人,乡镇企业的因工死亡职工人数超过8000人。职业病更为严重,据不完全统计尘肺患者和疑似尘肺有150万人。近年来,发病率以10%左右的速度增长。根据抽样调查测算,煤炭行业每年因职业病死亡的人数,大约为工伤死亡人数的3倍左右。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如此严重,除企业底子薄弱,技术落后,管理水平低等因素外,与劳动保护法制不健全,安全生产没有引起社会的重视有重大关系。据抽样调查分析,80%以上的伤亡事故是因法制不健全(无法可依,有法不依,违法不究)造成的,20%是因技术落后,缺乏安全装置造成的。

表 1 国务院发布的法规

序 号	法 规 名 称	发 布 时 间	备 注
1	关于搬运危险物品的几项办法	1951.10.9	
2	关于女工作人员生产假期的通知	1955.4.26	
3	防止沥青中毒办法	1956.1.26	
4	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矽尘危害的决定	1956.5.25	
5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956.5.25	
6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1956.5.25	
7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1956.5.25	
8	关于建筑业实行八小时、小礼拜工作制度的通知	1956.6.8	
9	批转劳动部关于防止矽尘危害工作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962.8.8	
10	批转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冶金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关于防止矽尘危害工作会议的报告中有患矽肺病职工生活待遇的规定	1963.2.9	
11	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1963.3.30	
12	批转劳动部关于加强各地锅炉和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的报告的通知	1963.5.28	
13	防止矽尘危害工作管理办法	1963.9.28	
14	关于转发全国安全生产会议纪要的通知	1975.4.7	
15	批转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79.4.9	
16	转发关于手纺石棉尘危害情况和解决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981.1.28	
17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1982.2.6	
18	矿山安全条例	1982.2.13	
19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1982.2.13	
20	关于加强领导、防止企业继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紧急通知	1982.7.8	
21	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83.5.18	
22	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1984.7.18	
23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紧急通知	1987.8.6	
24	尘肺病防治条例	1987.12.3	
25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88.7.21	

表 2

劳动部及劳动部和有关部门发布的法规

序 号	法 规 名 称	发 布 时 间	备 注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决定	1954.8.11	
2	关于厂矿企业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通知	1954.11.18	
3	关于防止沥青中毒的办法	1956.1.31	
4	工厂通风装置管理办法	1956.7.20	
5	颁发装卸、搬运作业劳动条件的规定	1956.7.24	
6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称表	1956.9.21	
7	关于试行“职业中毒和职业病报告试行办法”	1956.10.5	
8	工厂防止矽尘危害技术措施暂行办法	1958.3.19	
9	汽车、人力车、畜力车行驶安全须知	1958.11	
10	关于加强安全用电工作防止人身触电伤亡的联合通知	1959.8.5	
11	关于试行“关于爆炸物品管理规则的补充规定”和“关于加强农药安全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1959.9.7	
12	关于重伤事故范围的意见	1960.5.23	
13	防暑降温措施暂行办法	1960.7.1	
14	关于加强电气安全工作的通知	1960.12.17	
15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程	1962.4.26	
16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1962.7.24	
17	试行锅炉、受压容器焊工考试规则	1963.4	
18	矽尘作业工人医疗预防措施实施办法	1963.7.15	
19	试行“国营企业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的通知	1963.9.18	
20	防止矽尘危害工作管理办法	1963.10.30	
21	关于做好职工伤亡事故统计工作的通知	1970.11.30	
22	关于在新建、扩建单位建立保健食品制度的通知	1971.7.8	
23	放射防护规定	1974.4.27	
24	关于试行“蒸汽锅炉受压容器事故报告办法”的通知	1975.11.20	
25	关于公布“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通知	1979.4.25	
26	关于安排落实劳动保护技措经费的通知	1979.6.20	
27	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试行草案）	1979.8.31	
28	劳动防护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管理办法	1982.9.29	
29	关于防止烟花爆竹企业发生爆炸事故的通知	1983.1.18	
30	关于评定劳动保护专业干部职称问题的通知	1983.2.22	

表3

劳动安全卫生国家标准一览表

序号	标准名称	制定单位	标准号	颁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中国成年人头型系列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2428—81	1981.2.13	1981.5.1
2	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冶金部安全环保研究院	GB2626—81	1981.4.25	1982.1.1
3	安全帽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2811—81	1981.12.9	1982.7.1
4	安全帽试验方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2812—81	1981.12.9	1982.7.1
5	过滤式防毒面具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2890—82	1982.2.3	1982.10.1
6	过滤式防毒面具呼气阀气密性的试验方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2891.1—82	1982.2.3	1982.10.1
7	过滤式防毒面具面罩呼气阀对空气阻力的试验方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2891.2—82	1982.2.3	1982.10.1
8	过滤式防毒面具面罩吸气阻力的试验方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2891.3—82	1982.2.3	1982.10.1
9	过滤式防毒面具视野的试验方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2891.4—82	1982.2.3	1982.10.1
10	过滤式防毒面具面罩实际有害空间的试验方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2891.5—82	1982.2.3	1982.10.1
11	过滤式防毒面具面罩佩戴漏气系数的试验方法(油雾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2891.6—82	1982.2.3	1982.10.1
12	过滤式防毒面具滤毒罐防毒时间试验的总方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2892.1—82	1982.2.3	1982.10.1
13	过滤式防毒面具滤毒罐对苯蒸气防毒时间的试验方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2892.2—82	1982.2.3	1982.10.1
14	过滤式防毒面具滤毒罐对氢氰酸蒸气防毒时间的试验方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2892.3—82	1982.2.3	1982.10.1
15	过滤式防毒面具滤毒罐对氯气防毒时间的试验方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2892.4—82	1982.2.3	1982.10.1
16	过滤式防毒面具滤毒罐对氨气防毒时间的试验方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2892.5—82	1982.2.3	1982.10.1
17	过滤式防毒面具滤毒罐对硫化氢防毒时间的试验方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2892.6—82	1982.2.3	1982.10.1
18	过滤式防毒面具滤毒罐对二氧化硫防毒时间的试验方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2892.7—82	1982.2.3	1982.10.1
19	过滤式防毒面具滤毒罐对一氧化碳防毒时间的试验方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2892.8—82	1982.2.3	1982.10.1
20	过滤式防毒面具滤毒罐对汞蒸气防毒时间的试验方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2892.9—82	1982.2.3	1982.10.1
21	过滤式防毒面具滤毒罐对油雾透过系数的试验方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2892.10—82	1982.2.3	1982.10.1
22	过滤式防毒面具滤毒罐对气流阻力的试验方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2892.11—82	1982.2.3	1982.10.1
23	过滤式防毒面具滤毒罐口径排尘的试验方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2892.12—82	1982.2.3	1982.10.1
24	安全色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2893—82	1982.2.10	1982.8.1
25	安全标志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2894—82	1982.2.10	1982.8.1
26	高处作业分级	上海劳动保护研究所	GB3608—82	1983.4.15	1984.1.1
27	焊接护目镜和面罩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3609.1—83	1983.4.15	1984.1.1
28	焊接护目镜和面罩非光学测试方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3609.2—83	1983.4.15	1984.1.1
29	焊接护目镜光学性能试验方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3609.3—83	1983.4.15	1984.1.1
30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上海劳动保护研究所	GB3787—83	1983.6.25	1984.3.1
31	安全电压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3805—83	1983.7.27	1984.5.1
32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	医学科学院卫生研究所	GB3869—83	1983.9.29	1984.12.1
33	皮安全鞋	冶金部安全环保研究院	GB4014—83	1983.12.12	1984.10.1
34	炉窑护目镜和面罩	冶金部安全环保研究院	GB4015—83	1983.12.13	1984.10.1
35	固定式钢直梯	吉林省劳动保护研究所	GB4053.1—83	1983.12.19	1984.10.1
36	固定式钢斜梯	吉林省劳动保护研究所	GB4053.2—83	1983.12.19	1984.10.1
37	固定式工业防护栏杆	吉林省劳动保护研究所	GB4053.3—83	1983.12.19	1984.10.1
38	固定式工业钢平台	吉林省劳动保护研究所	GB4053.4—83	1983.12.19	1984.10.1
39	高温作业分级	医学科学院卫生研究所	GB4200—84	1984.3.16	1984.12.1
40	防静电胶底鞋、导电胶底鞋安全技术条件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4385—84	1984.5.14	1985.1.1

(续表 3)

序号	标 准 名 称	制 定 单 位	标 准 号	颁 布 日 期	实 施 日 期
41	防静电胶底鞋、导电胶底鞋电阻值测量方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4386—84	1984.5.14	1985.1.1
42	压力机用光线式安全装置技术条件	冶金部安全环保研究院	GB4387—84	1984.5.15	1985.1.1
43	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程	机械部铸锻机械研究所	GB4584—84	1984.7.20	1985.5.1
44	橡胶工业静电安全规程	化工部北京橡胶研究院	GB4655—84	1984.8.20	1985.7.1
45	磨削机械安全规程	机械部郑州磨料研究所	GB4674—84	1984.7.28	1985.5.1
46	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方法	医学科学院卫生研究所	GB5748—85	1985.1.27	1986.5.1
47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上海劳动保护研究所	GB4962—85	1985.3.1	1985.11.1
48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医学科学院卫生研究所	GB5044—85	1985.4.2	1985.12.1
49	起重吊运指挥信号	辽宁省劳动保护研究所	GB5082—85	1985.4.17	1986.3.1
50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辽宁省劳动保护研究所	GB5083—85	1985.4.17	1986.3.1
51	压力机用安全装置技术要求	机械部铸锻机械研究所	GB5091—85	1985.5.9	1985.11.1
52	压力机用感应式安全装置技术条件	机械部铸锻机械研究所	GB5092—85	1985.5.9	1985.11.1
53	压力机用手持电磁盘技术条件	机械部铸锻机械研究所	GB5093—85	1985.5.9	1985.11.1
54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辽宁省劳动保护研究所	GB6067—85	1985.6.6	1986.4.1
55	剪切机械安全规程	内蒙古劳动保护研究所	GB6077—85	1985.6.6	1986.5.1
56	安全带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6095—85	1985.6.11	1986.2.1
57	安全带检验方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6096—85	1985.6.11	1986.2.1
58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	山东劳动保护研究所	GB5306—85	1985.8.16	1986.3.1
59	安全网	上海劳动保护研究所	GB5725—85	1985.12.18	1986.9.1
60	安全网力学性能试验方法	上海劳动保护研究所	GB5726—85	1985.12.18	1986.9.1
61	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	医学科学院卫生研究所	GB5817—86	1986.1.21	1986.11.1
62	防冲击眼护具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5890—86	1986.2.24	1986.10.1
63	防冲击眼护具试验方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5891—86	1986.2.24	1986.10.1
64	橡胶加工配炼车间防尘规程	化工部北京橡胶研究院	GB5833—86	1986.2.27	1986.12.1
65	护耳器—耳塞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5893.1—86	1986.2.28	1986.10.1
66	护耳器—耳罩	上海劳动保护研究所	GB5893.2—86	1986.2.28	1986.10.1
67	护耳器主观测量方法	上海劳动保护研究所	GB5893.3—86	1986.2.28	1986.10.1
68	耳罩插入损失测量方法	上海、北京劳保所	GB5893.4—86	1986.2.28	1986.10.1
69	立窑水泥厂防尘技术规程	安徽省劳动保护研究所	GB5984—86	1986.4.7	1987.4.1
70	长管面具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6220—86	1986.4.9	1986.12.1
71	长管面具性能试验方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6221—86	1986.4.9	1986.12.1
72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冶金部安全环保研究院	GB6222—86	1986.4.9	1986.12.1
73	过滤式防微粒口罩	湖南省劳动卫生研究所	GB6223—86	1986.4.9	1986.12.1
74	过滤式防微粒口罩总透漏率的试验方法	湖南省劳动卫生研究所	GB6224.1—86	1986.4.9	1986.12.1
75	过滤式防微粒口罩过滤效率的试验方法	湖南省劳动卫生研究所	GB6224.2—86	1986.4.9	1986.12.1
76	过滤式防微粒口罩死腔的试验方法	湖南省劳动卫生研究所	GB6224.3—86	1986.4.9	1986.12.1
77	过滤式防微粒口罩对气流呼吸阻力的试验方法	湖南省劳动卫生研究所	GB6224.1—86	1986.4.9	1986.12.1
78	工厂企业铁路道口安全标准	冶金部安全环保研究院	GB6389—86	1986.5.14	1987.4.1
79	企业职工死亡事故分类	黑龙江省劳动保护研究所	GB6441—86	1986.5.31	1987.2.1
80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	黑龙江省劳动保护研究所	GB6441—86	1986.5.31	1987.2.1

(续表 3)

序号	标 准 名 称	制 定 单 位	标 准 号	颁 布 日 期	实 施 日 期
81	安全色卡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6527.1—86	1986.6.21	1987.4.1
82	安全色使用导则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6527.2—86	1986.6.21	1987.4.1
83	玻璃生产配料车间防尘技术规程	北京玻璃总厂	GB6528—86	1986.6.21	1987.4.1
84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	化工部涂料工业研究所	GB6514—86	1986.6.23	1987.4.1
85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通风净化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6515—86	1986.6.23	1987.4.1
86	袋式除尘器分类及规格性能表示方法	劳动部劳动保护研究所	GB6719—86	1986.8.22	1987.5.1
87	起重司机安全技术考核标准	山东省劳动保护研究所	GB6720—86	1986.8.22	1987.5.1
88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湖北省劳动局	GB6721—86	1986.8.22	1987.5.1
89	爆破安全规程	冶金部安全环保研究院	GB6722—86	1986.8.22	1987.5.1
90	漏电流动作保护器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	GB6829—86	1986.9.3	1987.7.1
91	轻质油品安全静止电导率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6950—86	1986.10.9	1987.9.1
92	轻质油品装油安全油面电位值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6951—86	1986.10.9	1987.9.1
93	护指链式和护罩式木工刨床安全技术条件	福州木工机械研究所	GB7033—86	1986.11.29	1987.10.1
94	移动式木直梯安全标准	吉林省劳动保护研究所	GB7059.1—86	1986.12.9	1987.10.1
95	移动式木折梯安全标准	吉林省劳动保护研究所	GB7059.2—86	1986.12.9	1987.10.1
96	移动式轻金属折梯安全标准	吉林省劳动保护研究所	GB7059.3—86	1986.12.9	1987.10.1
97	气体检测管装置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7230—87	1987.2.4	1987.10.1
98	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	上海劳动保护研究所	GB7231—87	1987.2.4	1987.10.1
99	胶面防砸安全靴	上海胶鞋研究所	GB7054—86		1987.12.1
100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管理	甘肃省劳动局	GB7691—87	1987.4.20	1987.12.1
101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前处理工艺安全	上海机电设计院	GB7692—87	1987.4.20	1987.12.1
102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前处理工艺通风	上海机电设计院	GB7693—87	1987.4.20	1987.12.1
103	冲压车间安全生产通则	机械部第九设计院	GB8176—87	1987.9.2	1988.1.1
104	机械设备防护罩安全要求	吉林省劳动保护研究所	GB8196—87	1987.9.21	1988.5.1
105	防护屏安全要求	吉林省劳动保护研究所	GB8197—87	1987.9.21	1988.5.1
106	电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标准	山东省劳动保护研究所	GB8838—88	1988.2.11	1988.10.1
107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8958—88	1988.3.30	1988.11.1
108	铸造防尘技术规程	机械委第六设计院	GB8959—88	1988.4.1	1988.11.1
109	阻燃防护服	冶金部安全环保研究院	GB8965—88	1988.4.2	1988.11.1
	安全标志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2894—88	1988.12.30	1989.7.1
110	标准化工作导则 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编写规定	标准编码所	GB1—89	1989.2.22	1989.9.1
111	悬挂输送机安全规程	机电部起重所	GB11341—89	1989.6.23	1990.1.1
112	厂矿企业机动车辆驾驶员安全技术考核标准	山东省劳动保护研究所	GB11342—89	1989.6.23	1990.1.1
113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	广东省劳动保护研究所	GB11651—89	1989.10.12	1990.4.1
114	烟花爆竹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轻工部	GB11652—89	1989.10.12	1990.4.1
115	除尘机组技术性能及测试方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11653—89	1989.10.12	1990.4.1
	安全帽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2811—89	1989.12.1	1990.8.1
	安全帽试验方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2812—89	1989.12.1	1990.8.1
116	氯气安全规程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11984—89	1989.12.28	1990.12.1
117	绝缘皮鞋	水电部	GB12011—89	1989.12.27	1990.7.1
118	防酸工作服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12012—89	1989.12.27	1990.7.1
119	防酸工作服性能试验方法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12013—89	1989.12.27	1990.7.1
120	防静电工作服	北京劳动保护研究所	GB12014—89	1989.12.27	1990.7.1
121	低压绝缘胶鞋	化学工业部	GB12015—89	1989.12.27	1990.7.1
122	绝缘鞋性能试验方法	化学工业部	GB12016—89	1989.12.27	1990.7.1
123	防穿刺鞋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冶金部安全环保研究院	GB12017—89	1989.12.27	1990.7.1
124	耐酸碱皮鞋	冶金部安全环保研究院	GB12018—89	1989.12.27	1990.7.1
125	耐酸碱胶鞋	冶金部安全环保研究院	GB12019—89	1989.12.27	1990.7.1
126	耐酸碱塑料模压靴	冶金部安全环保研究院	GB12020—89	1989.12.27	1990.7.1
127	袋式除尘器性能测试方法	劳动部劳动保护研究所	GB12138—89	1989.12.29	1990.10.1
128	货运架空索道安全规程	机电部起重所	GB12141—89	1989.12.29	1990.10.1
129	两节轻金属拉伸梯安全标准	吉林省劳动保护研究所	GB12142—89	1989.12.29	1990.10.1

国外和香港、台湾地区职业安全卫生立法 及监察体制的研究

一、国外和港、台地区职业安全卫生立法及监察体制的概况

(一) 职业安全卫生立法的产生及发展

人有思维，人能劳动，改造自然，同时也改造人类本身。这是人之区别于动物的最根本的特征。劳动创造财富，但随之而来的有时却也有令人心碎的劳动事故。事故发生次数的多少，除劳动者的主观心理因素外，还与劳动条件的好坏密切相关。改善恶劣的劳动条件，创造和维持良好的劳动条件成为保障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的基本途径。用什么办法保证“创造和维持良好的劳动条件，确保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得以实现？人们经过长期的实践和斗争，认识到只有通过立法，用法律形式将它固定下来，并由国家强制执行。国外和港、台地区的职业安全卫生法规（亦称劳动保护法规）从无到有，从单一的、零星的，只适用于某一特定范围（行业、地区、工人）的法规到综合的、全面的、适用范围甚为广泛的基本法，并辅以一系列从属法规，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安全卫生法规体系是经过相当长的历史阶段的，下面将作一简单的描述。

1. 职业安全卫生立法的起源

职业安全卫生立法是为了保障劳动者的安全健康，调整占有生产资料的雇主（即资本家）和受雇劳动的雇员之间的雇佣关系（即劳资关系）的法律。它起源于18世纪工业革命后，是工人运动高涨的结果。在此之前，早在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即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最早在英国，随后在欧洲的其他资本主义国家都曾制定、颁布过不少调整雇主与雇员之间雇佣关系的法律，但是那些法律都是为了保证资本家获取最大的利润，而不是为了保障劳动者的安全、健康，例如，规定冗长的工作时间、沉重的工作负荷、菲薄的工资待遇以及对女工、童工的压榨、剥削合法化等等。英国是较早发展资本主义的国家，为了满足当时新兴的工场手工业对劳工的迫切需求，英国颁布了不少法规，强迫被剥夺了土地的农民（“流浪者”）从事雇佣劳动，并强制劳动者接受苛刻的劳动条件。从14世纪到18世纪中叶，欧洲的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都颁布了许多类似的法规。当时人们称之为“劳工法规”。这些法规所起的作用是加强资本家对劳动者的压迫和剥削。一直到18世纪中叶英国工业革命后，工人运动不断高涨，才使有利于保障劳动者的安全、健康，调整雇主与雇员之间雇佣关系的法规得以产生。

2. 18世纪中叶到19世纪前半期的职业安全卫生立法

18世纪中叶，英国已成为一个最大的资本主义殖民国家。国外市场不断扩大，工场手工业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1733年机械师凯伊发明了飞梭。1765年纺织工人哈格里夫斯创造了手摇珍妮纺纱机。再过五年，钟表匠阿克莱制成水力纺纱机。1785年卡特莱特

又发明了水力织布机，以纺织工业为开端的工业革命揭开了帷幕。纺织工业的技术革新，对其他工业部门提出了要求，促使那些工业部门也都采用新技术，大量使用蒸汽动力和机器，形成了大工业生产。工人集中在工厂劳动，产生了工人阶级。到19世纪前半期，英国完成了工业革命。

英国工业革命期间，雇员的劳动时间、劳动工资以及其他劳动条件均由雇主与雇员签订的“合同”确定，国家的法律只保护签订“合同”的自由，即“契约自由”和合同的履行，而并不保护雇员应在良好的劳动条件下劳动。雇员作为个体劳动者即便在签订“合同”时有点讨价还价的力量；但那是微弱的，常常被迫忍受恶劣的待遇，加以那时的工厂体制不健全，因之工人的安全、健康没有保障。工人为此进行了坚决的斗争（由于形成了阶级，斗争力量大为增强），要求采取立法措施以保护工人在这方面的权益，他们的斗争，引起社会的关注和支持，资方不得不让步。由于当时棉纺工厂的劳动条件尤为恶劣，工时长，工资低，雇佣的多为女工和童工，于是在1802年英国议会首先通过了一项限制纺织厂童工工作时间的《学徒健康与道德法》。这是在英国，也可以说是国外产生的第一个重要的职业安全卫生法规。接着在1833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个《工厂法》，该法对工人的劳动安全、卫生、福利作了规定，成为“工厂立法”时期的先驱。

3. 19世纪后半期的职业安全卫生立法

19世纪中叶以后，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自由竞争占着统治地位，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继续发展和各国工人运动的普遍高涨，职业安全卫生立法也逐步发展起来。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步英国的后尘，进入“工厂立法”的行列。美国独立前曾是西班牙和法国的殖民地。后来英国排挤了西班牙和法国的势力把北美大陆变为她的殖民地。美国独立后，所制定的法律，虽然力图摆脱英国法律的影响，但是至今美国的法律方法论、法律用语和私法的基本概念仍是英国的。美国的职业安全卫生立法最先是在州级进行的。当时美国由于三年内战（1861—1864年南北战争）后，工厂里一片混乱，劳动条件很恶劣，马萨诸塞州的调查报告中充满了令人悚然的故事悲剧。于是1877年在马萨诸塞州颁布了美国的第一个《工厂检查法》，该法的颁布大大推动了其他各州职业安全卫生法规的制定工作。日本在1868—1873年明治维新期间，资本主义发展较迅速，工业发展较快。1877年大阪府首先制定了《制造厂管理规程》，接着其他府、县也相继制定了类似的规程为以后的工厂法出台奠定了基础。1897年日本政府应十五个府、县的请求，草拟了《职工法》，后改名为《工厂法》，但因议会更迭，拖至1914年才予通过并颁布。19世纪中叶，资本主义工业在俄国缓慢进展，使用机器生产的工厂开始代替手工工场。当时俄国工业中的工厂，近40%的工人是农奴。农奴制度的存在，使俄国的资本主义发展因得不到充足的自由劳动力而受到严重阻碍。沙皇为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于1861年废除了农奴制度。当然在农奴成为“自由人”时，已将其剥夺得一无二净。1861年的废除农奴制使俄国走上了资本主义的道路，工业得到了发展。但是工人的生活和工作非常沉重，工作时间每日平均长达12—13小时，工资却少得可怜。在工人运动的冲击下，沙皇俄国也在这一时期制定了《工厂法》。除此以外，其他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如意大利、比利时、奥地利等也先后颁布了限制工作时间和改善劳动条件的《工厂法》，有些附属国，如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也都在19世纪末颁布了类似的法规，如印度是在1881年才颁布《工厂法》的。

在这个时期“工厂立法”的内容和范围有了较大发展。除规定限制工作时间外，还增加了

改善劳动条件的其他规定，如童工受雇的最低年龄、限制童工、女工从事夜间工作，工厂及矿山的安全卫生条件和建立工厂检查制度等。适用的范围也逐步扩大，如英国在 1867 年和 1878 年通过的两个法规把 1832 年颁布的《工厂法》适用范围推广到雇佣 50 人以上的所有工业企业。

但是从总的来说，这一时期的工厂立法效力范围有限。这些法律有的只适用于某一个或几个经济部门，有的只适用于某些种类的工人，有的只适用于某些地区，还有大量的劳动者未受到这类法律的保护。为了弥补这一缺陷，英国、美国、日本等一些国家除了颁布《工厂法》外，还制定颁布了一些其他法规，诸如《办公室、商店、铁路建筑物法》，《矿山和采石场法》，《锅炉法》等，以保护其他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其中有的法基本上套用《工厂法》的内容。所以这一时期的这类法规显得单一、零星，而内容又有重复。此外，对这些法规的执行，缺乏有力的监督措施以及必要的惩罚办法。

还应该提到的是这一时期的职业安全卫生立法的发展，受到推行工人赔偿法的影响。1884 年德国的奥托·冯·俾士麦王子 (Otto Von Bismarck) 为了麻痹工人阶级的斗志，首先提出并在德国实行了《工人赔偿法》，即对发生事故后因而伤亡的工人实行赔偿制度。它的影响遍及全欧。英国亦于 1897 年颁布了《工人赔偿法》。美国也酝酿制定、颁布《工人赔偿法》。但是这一做法，遭到工人的强烈反对，因为它常常使资本家满足于一些有限的经济赔偿，而不去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劳动条件，预防事故的发生。后来美国颁布了《码头和港口工人赔偿法》，实施的结果表明《工人赔偿法》在刺激企业对安全措施投入更多的资金方面的作用极小，于是又回过头来考虑制定《职业安全卫生法》。所以《工人赔偿法》的一时盛行，几乎取代安全卫生法规，可以说是职业安全卫生立法史中的一个插曲。

4. 20 世纪初期到 70 年代及以后的职业安全卫生立法

在这一时期资本主义已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在俄国，“阿芙乐尔”一声枪响，揭开了“十月革命”的序幕。革命胜利后，出现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这一时期的工业生产已形成现代工业。科学技术的发展使生产面貌日新月异，但随着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在安全卫生方面也带来许多新问题。不少国家都鉴于这种新的形势，为适应生产的发展，不断修改原来的《工厂法》，如英国在 1937 年、1948 年、1959 年、1961 年四次修改于 1832 年颁布的《工厂法》。日本于 1923 年修改了 1914 年颁布的《工厂法》。印度对 1881 年颁布的《工厂法》在 1891 年、1911 年、1922 年、1934 年、1948 年作了五次修改。有的国家把职业安全卫生法规作为单独一章纳入到《劳动法》的范畴内，例如，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新颁布的《劳动基准法》（即《劳动法》）中把“安全卫生”作为第 5 章，共 14 条编入该法内。苏联在 1970 年最高苏维埃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加盟共和国的劳动法原则》（以下简称《劳动法原则》）中把“劳动安全卫生”作为第 7 章，共 11 条纳入《劳动法原则》内。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1939—1945 年）结束后，随着经济、生产的不断发展和高、新、尖端技术的运用，一些国家愈来愈感到只制定、颁布单一的、零星的，仅适用于某一特定范围的职业安全卫生法规已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必须把职业安全卫生作为一个极重要的问题单独制定一个统一的、综合的、全面的安全卫生基本法，这就是 70 年代时相继纷纷制定和颁布《职业安全卫生法》的原因。

“职业安全卫生”在西方国家，所谓“安全”是对急性伤害而言，是指工作（或劳动）中不发生对人体的急性伤害事故，如坠落、电击、机械伤害等。所谓“卫生”是对慢性损害而言，

是指防止工作中人体受各种有害的物理因素、生物因素、化学因素等的损害,即要保障人的身体健康。各国或地区在所制定的“安全卫生法”的前面缀以不同的定语,如“职业”、“劳动”、“劳工”等等,词意虽有所区别,但法的实质都是一样的。

国外最早颁布《职业安全卫生法》的是美国。美国在试图推行《工人补偿法》以刺激企业投资改善劳动条件遭到失败以后,又开始考虑制定以推行安全卫生标准为核心的《职业安全卫生法》。1933年罗斯福总统任命富有经验的弗朗西丝·珀金斯为劳工部部长(美国历史上第一名女部长)。她于翌年成立了标准局,目的是为了改进职业安全卫生工作、劳动条件和立法。这为后来制定《职业安全卫生法》奠定了基础。1968年1月,约翰逊总统提出制定一个统一的、综合的、全面的职业安全和卫生计划,包括立法,但由于他即将下野和当时美国国内反对越南战争的示威扭转了国会的注意力,加以遭到工业界的反对,因而该提案未获通过。到了1970年工伤事故和职业性危害日益严重,尤其是铀矿工人的悲惨遭遇震撼着全国上下。在这种严峻的事实面前国会终于经激烈的争辩后,通过了全美统一的《职业安全卫生法》,于1970年12月29日由尼克松总统签署后生效。这样改变了过去只由各州去制定安全卫生法规的局面,从而加强了对各州的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领导。继美国之后是日本。日本在1972年6月8日颁布《劳动安全卫生法》。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接受美国麦克阿瑟将军的建议,制定和颁布了《劳动基准法》,把“劳动安全卫生”法规作为其中的一章。但随着日本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逐渐显得不相适应。1972年劳动省在中央劳动基准审议会的建议下提出了单独的《劳动安全卫生法》(草案),经国会通过后生效。然而在该法中仍然强调须与《劳动基准法》保持一致性。第三个颁布这类法律的是台湾地区,法规规定名为《劳工安全卫生法》,是在1974年4月16日颁布的。这是台湾在学习美国和日本的经验后,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快速制定出来的。第四个是英国,英国在1970年有不少社会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工会对国内已有的有关安全卫生的法规是否足以保障所有劳动者的安全健康提出疑问。因此以罗宾爵士为首的委员会对所有有关安全卫生的法规作了研究,发现:

- (1) 尚有500万雇员未受到安全卫生法规的保护;
- (2) 有关法规的行政管理不统一;
- (3) 法规内容重复、重叠,有的显然已经过时;
- (4) 监督施行的权力不相称;
- (5) 立法上的措词和含义很少涉及雇员的权利和义务。

1972年罗宾委员会提出报告,建议制定一个统一的,适用于所有雇员的安全卫生法来替代已有的,为数众多却显得零星的有关安全卫生的法规;加强监察力量;明确雇员的权利和义务。建议被采纳。英国于1974年10月1日、1975年1月1日、1975年4月1日分三批颁布了《劳动安全卫生法》的全部条款。虽然比美国、日本晚了几年,但是她的这一法规最全面、最严谨,法中有法,措施有力,规定很细,成为不少国家借鉴的“兰本”,连已经颁布《职业安全卫生法》的美国,后来也参照英国的这一法规作了不少补充。

继上述国家和地区之后,1974年12月1日联邦德国颁布了《职业安全法》,1978年加拿大颁布了《职业卫生与安全法》,1979年芬兰颁布了新的《职业卫生法》,另外墨西哥(1978)、玻利维亚和委内瑞拉(1979)也颁布了《安全卫生法》……。这一时期可称为是“安全卫生立法”时期。

苏联虽早在1970年颁布了《劳动法原则》,把“劳动安全卫生”作为一章写在《劳动法原